

证券代码：400177

证券简称：阳竹 5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共同开展“以竹代塑”相关生物基新材料业务，整合各方资源与优势，提升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核心竞争力，公司决定与泉州永竹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永竹科技”）、三明竹聚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竹聚力”）共同出资设立三明市阳竹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人民币，其中，公司认缴 153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 51%，永竹科技认缴 9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30%，竹聚力认缴 57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比例为 19%。合资公司成立后，将以合资公司为载体开展“以竹代塑”业务的相关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推动竹材在替代塑料制品领域的创新应用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可持续、可降解材料的巨大需求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情况为 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1 票回避。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泉州永竹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永春县蓬壶镇工业园 19 号

注册资本：3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新材料技术研发；生物基材料制造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制造；合成材料制造（不含危险化学品）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软磁复合材料销售；生物基材料聚合技术研发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潘天宝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董事长为堂亲，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三明竹聚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三明市三元区江滨西路1号3幢

注册资本：1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一般项目：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；生物基材料销售；合成材料销售；新型膜材料销售；软磁复合材料销售；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创业投资（限投资未上市企业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潘天文

关联关系：与公司董事长为堂亲，存在关联关系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三明市阳竹科技新材料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最终以工商登记注册为准）

注册地址：3000万元

主营业务：竹制品、生物基材料、环保材料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；塑料制品替代品的研发与销售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。（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定为准）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出资额
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货币	1,530万元	51%	—
泉州永竹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货币	900万元	30%	—
三明竹聚力生物科技合伙	货币	570万元	19%	—

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			
----------	--	--	--	--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，不涉及实物资产、无形资产、股权出质等出资方式。

四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各方的出资额：

甲方：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%。

乙方：泉州永竹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9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%。

丙方：三明竹聚力生物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，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57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19%。

各方应于合资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五年内缴付全部认缴出资。

2、合资公司的经营管理：

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贰拾年，设立董事会对合资公司进行经营管理，董事长为甲方委派的董事担任，一般重大事宜需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合资公司的经营宗旨：

在全国各地推行禁塑令的大趋势下，合资公司致力于全生物降解竹制品的研发、生产与销售，用先进的全生物降解技术，发展以竹基新材料为核心的绿色低碳产业，重点拓展“以竹代塑”产品市场。合资公司将依托三明市丰富的竹类资源，充分利用各方在技术、市场、资源等方面的综合优势，共同推动“以竹代塑”相关项目的落地与各类产品的市场拓展。合资公司的设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，有利于推动竹材在替代塑料制品领域的创新应用，促进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，满足国内外市场对可持续、可降解材料的巨大需求，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在全国多地陆续出台“禁塑”令的大趋势下，公司决定与永竹科技、竹聚力基于平等互利、合作共赢的原则在福建三明市共同出资成立合资公司。合资公司将以三明市丰富的竹类资源为依托，充分利用各方优势，在近期上海市出台“禁塑”令的背景下，积极把握沪明对口合作契机，共同推动“以竹代塑”相关项目落地及其各类产品市场拓展。此举有助于优化公司业务布局，推动公司在更多地域市场的持续扩张，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长远利益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是公司从长远战略布局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，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市场、经营管理及安全生产等方面影响。公司将规范公司管理制度、强化风险管理，不断提高管理能力和经营效率，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阳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28 日